**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2024JYXX-40

项目名称：中心机房关键设备维保

采购人名称：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编号 4](#_Toc183708477)

[二、项目内容： 4](#_Toc183708478)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_Toc183708479)

[四、投标报名 4](#_Toc183708480)

[五、投标文件递交与询价 4](#_Toc183708481)

[六、联系方式 5](#_Toc183708482)

[七、报价文件 5](#_Toc183708483)

[八、评审 6](#_Toc183708484)

[九、签订合同 8](#_Toc183708485)

[十、其它有关规定 8](#_Toc183708486)

[十一、附件 9](#_Toc183708487)

[附件1：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10](#_Toc183708488)

[一、报价表 10](#_Toc183708489)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11](#_Toc18370849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2](#_Toc183708491)

[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13](#_Toc183708492)

[五、其它（格式自拟） 13](#_Toc183708493)

[附件2：项目具体要求 14](#_Toc183708494)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4](#_Toc183708495)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5](#_Toc183708496)

[一、交付 15](#_Toc183708497)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 15](#_Toc183708498)

[三、报价要求 15](#_Toc183708499)

[四、付款方式 15](#_Toc183708500)

[五、知识产权 15](#_Toc183708501)

[六、培训 15](#_Toc183708502)

[七、其他 15](#_Toc183708503)

[附件3：合同 17](#_Toc183708504)

我单位拟对以下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 一、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2024JYXX-40

#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限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 1 | 中心机房关键设备维保 | 14万元 | 参见附件2 | 1项 |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必须具体符合下列条件：

1. 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 联合体及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下载本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报名时间（北京时间，余同）：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在上述时段到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现场报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外科住院部M层会议室）。

3、报名要求：报名时，出具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五、投标文件递交与询价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 9:00—9:30

2、询价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30

注：文件递交和询价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外科住院部M层会议室。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老师、曾老师

联系电话：023-66464296

# 七、报价文件

（一）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应参照附件1的要求填写，投标人可以在此基础上作有效补充。

（二）报价要求

1、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2、参见本文件附件2中第二部分“报价要求”报价。

3、该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应固定不变。

（三）报价有效期

从询价开始时间起90天。

（四）错误修正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表与明细报价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递交

1、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签署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询价采购文件附件1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若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4、递交

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超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按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或不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有效足额询价保证金的，恕不接受参与询价。

# 八、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经政策性扣减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经政策性扣减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投标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报价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报价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注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中的承诺为准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满足前文“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之‘（二）特殊资格条件’” |
| 3 | 报价保证金 | 无 |  |

注：报价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报价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报价。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 |
| 报价有效期 |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
| 特别要求 |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特别要求的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报价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5.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报价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投标报价经政策性扣减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政策性扣减后相同，按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成交价格=投标报价

（三）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官方网站（www.cq9yuan.com）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从发布公告之日算起。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2、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审；

3、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的或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5、报价文件出现多个方案或报价的；

6、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如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等)

7、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了虚假文件的；

9、报价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10、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

1、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必须满足附件3中已经明确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可补充其他未尽事宜，但不得实质性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退还方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2——商务要求——付款方式中的要求。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1）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中标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危及到采购人的网络运行安全和运行稳定性，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中标人在项目交付时，其交付人员没有生产厂家授权及技术认证的；

（4）中标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实施的；

（5）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中标人与采购人发生不可协商的歧义或争议，导致无法签订合同或无法全部实施合同的；

（6）符合本文件附件3约定的不退还条件的。

# 十、其它有关规定

（一）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发布本文件的同一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及纳入本项目采购人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者在与本项目采购人履约时存在不诚信行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十一、附件

附件1、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2、项目具体要求

附件3、合同

**附件1：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表**

项目编号：2024JYXX-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交付期 | 备注 |
| 中心机房关键设备维保 | 1项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备注：付款方式：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唱标报告在开标会现场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

2、实质性优惠承诺请结合本公司实力自行承诺，必须注明市场价值。未标明市场价值的部分，评委依据实际可折算价值评分；标明价值的部分，投标方必须认可如果优惠承诺不被业主方接受，可以等价值从合同款扣除。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项目内容可参考本文件附件2第一部分之二“主要设备清单”）

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有效期限为 。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供近半年内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五、其它（格式自拟）

1、技术、商务参数的投标应答：

投标人可采用参数偏离表逐条响应的形式，也可采用投标承诺的形式，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2、技术支持材料：

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响应，格式自拟。（建议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注明：所响应的条款及对应的支持材料，以方便评审）。

附件2：项目具体要求

## **第一部分 维保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说明**

1、本项目对以下设备（详见“维保设备清单”）进行维保（维修、更换）和日常服务，确保这些设备以及在其上的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2、在本项目涉及供配电、给排水、消防、弱电系统交叉，维保人员必须熟悉操作系统、存储系统和网络交换系统，熟悉采购人主要业务，熟悉医疗行业特点及采购人中心机房关键设备的安全要求、使用需求、信息系统三级等级保护要求等。因此，**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勘测现场，所有投标人均被视为已经踏勘现场，且充分了解本项目全部要求**。

**二、维保设备清单**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产品一个年度的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存储设备** | | | | | |
| 1 | HDS存储 | VSP G200 | 4 | 套 |  |
| 2 | HDS存储 | G130 | 2 | 套 |  |
| **不间断电源设备** | | | | | |
| 1 | 山特 | 3A3 | 2 | 套 |  |
| **精密空调设备** | | | | | |
| 1 | 约顿 | JMO20 | 2 | 套 |  |
| **服务器设备** | | | | | |
| 1 | HP | DL580G7 | 2 | 台 |  |
| 2 | DeLL | R810 | 1 | 台 |  |
| 3 | HP | DL388 G10 | 3 | 台 |  |
| 4 | DeLL | R710 | 1 | 台 |  |
| 5 | HP | DL120 G9 | 1 | 台 |  |
| 6 | DeLL | 2950 | 1 | 台 |  |
| 7 | 联想 | 3250M6 | 1 | 台 |  |
| 8 | DeLL | R720 | 2 | 台 |  |
| 9 | DeLL | R250 | 1 | 台 |  |
| 10 | DeLL | R730 | 1 | 台 |  |
| 11 | HP | DL380 G9 | 1 | 台 |  |
| 12 | HP | DL380 G9 | 1 | 台 |  |
| 13 | DeLL | R230 | 1 | 台 |  |
| 14 | thinkserver | RD450 | 1 | 台 |  |

**三、主要维保服务要求**

1、**原厂售后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针对不同设备（存储、UPS、精密空调、服务器）提供原制造厂针对本项目加盖鲜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理），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且服务质量不低于原厂标准；原厂技术工程师每季度的上门巡检（出具巡检报告）例行维保服务；及时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并由原厂提供维修维保所用的软硬件设备、配件、备件或紧急替代设备；在维保期内，由原厂提供产品技术升级等。不提供视为无法满足维保技术服务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

2、**时限要求**：提供7\*24小时服务，提供远程支持及现场服务。若设备突发故障，维保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10分钟内电话响应；若通过电话不能解决，应派专业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4小时内不能解决，应用替代设备应急；

3、**协作服务：**在维保期间，在涉及与维保设备相关的其它项目的集成、换新时，维保方应到现场配合，提供建议或意见。

4、**专项服务：**投标人在例行每月巡检维护服务外，提供以下专项服务：

1）设备移机服务：若维护的设备需要更改放置地点时，为采购人制定稳妥安全的移机方案，并到现场提供移机服务。

2）系统升级扩容服务：在维护期间，根据采购人硬件升级扩容需要，免费协助采购人提供硬件升级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优惠价格的升级备件。

3）值守服务：国家法定重大节假日或采购人有其它应用需求时,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5、**安全要求**：因维保操作导致数据丢失或设备损坏，或者因未及时妥善处理设备故障导致中心机房其它非本项目维保设备的故障、损坏甚至安全事故（或事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进行法律追究的权利。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付

1、交付期（工期）：10自然日。

2、交付地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二、服务期：1年，从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三、报价要求

按交钥匙方式包干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使用授权许可费、现场维保服务费、设备材料费、软硬件升级更新费、培训费、税费及其他与维保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服务期每满半年，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50%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50%，若当期有遗留问题则延缓付款。

五、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享，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产生的一切数据产权属于采购人。

六、培训

1、本项目由生产厂商组织对采购人运维人员的培训，到满意为止。

2、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

3、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提出，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若培训效果不好，中标人继续对采购人人员培训，直至采购人认可为止。

4、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中标人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采购人。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七、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部分及询价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附件3：合同

中心机房关键设备维保合同

（项目编号：2024JYXX-40 ）

甲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范围**

1、项目名称：中心机房关键设备维保。

2、项目范围或内容: 详见附件（维保设备清单、服务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交付期（工期）：10自然日。

2、交付地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3、服务期：1年，从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元，大写：

2、无预付款；服务期每满半年，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50%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50%，若当期有待解决的遗留问题则延缓付款。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质保期满且无争议或纠纷时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可能造成项目延迟交付或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五条：项目考核验收**

1、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惯例等。

3、验收：项目安装调试完毕、试用效果良好，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必备条件和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4、在交付期内未通过正式验收合格，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的服务进行考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一旦发现本项目可能延期交互或难以通过项目验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更换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以满足本项目的按期验收合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付款。

2、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满足质量、工期和保证合格验收要求。当可能延期交付或难以保证结果时，应同意甲方立即更换中标人。

**第七条：争议及违约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先按以下方式处理，待甲方针对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再另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在交付期内，若本项目没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损失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交付使用后的售后服务期间，因违约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的130%向甲方进行赔偿。

3、本项目未按期交付使用或通过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应将乙方上报北碚区财政局纳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为满足甲方项目工期及验收合格要求，甲方在终止合同时有权立即申请更换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其它**

1、询价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双方自愿续签一次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经办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建行北碚支行

账号：5000 1093 6000 5001 2527

纳税人识别号：12500109450388583N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